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吉107毒偵330字第
01292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7年度毒偵字第330號簡易判決處刑書，
本案被告張龍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7年度毒偵字第330號不起訴處分正
本，現由本署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張龍韜向本
署吉股書記官領取。

主任檢察官

檢察長 邢泰釗
黃惠玲 法行